

在家打麻將吵到鄰居所涉問題處理

台南市蘇先生問：前幾天晚上我邀了幾位朋友到我家打麻將，後來隔壁的人認為我們的聲音太大，所以報警前來處理，而警員處理後認為我們有製造噪音妨害公眾安寧的情形，所以就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定，處罰我新台幣三千元，但是我認為並沒有妨害安寧，請問：為何警察可以直接對我處罰？對於這種處罰我要如何尋求救濟？又提出救濟時需要注意什麼規定？

答：

你晚上在家裡和朋友打麻將而吵到隔壁的人，你的行為雖然不會構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公共場所賭博罪，但是可能會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之處罰規定，最高是可以處新台幣六千元的罰鍰。而社會秩序維護法是對於一些並未達到必須使用刑事規定來處罰，但是仍有害於公共秩序或社會安寧的不當行為，來加以規範處罰的，所以這種處罰是一種行政秩序罰，與一般刑事案件並不相同，警察機關就這類案件的某些處罰規定，是可以直接對於違規行為人加以處分，而不一定要透過法院來裁處。

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定，警察機關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案件，只能就處以罰鍰、申誡或沒收等事項，直接做成處分書而逕行處罰行為人（本法第四三條第一項）。如果處罰內容牽涉到居留、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等事項，例如：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依照同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最重是可以處三日之拘留，那麼警察機關於訊問行為人後，如果認為對該行為人處以拘留較為適當的話，那麼便必須將這些案件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的簡易庭，而由簡易庭的法官來作裁定，警察機關是不能自己作這些處分的（第四五條第一項）。

對於違反本法之案件，行為人如果不服警察機關所作的處分時，是要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聲明異議書狀，而由原處分機關轉送該管地方法院的簡易庭處理，所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救濟程序，與一般行政秩序罰通常需透過訴願、行政訴訟等程序來尋求救濟，是有很大的不同。因此，你如果對於警察機關所作的罰鍰處分不服時，那麼就要提出書狀向地方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第五五條）。

行為人不服警察機關所作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處分時，可以在收到處分書的隔天起算五天內，向原處分的警察機關提出聲明異議書狀，再由原處分機關轉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處理。而簡易庭法官便會審查原處分機關的處分內容是否合法妥當，而另外作出適當的裁定，但是對於簡易庭法官所下的裁定，則不能抗告（第五七條第三項），換句話說，這種情形下，只要簡易庭法官裁定後，那麼由警察機關直接處罰的案件便會因此確定。所以，你因打麻將吵到鄰居而為警直接作出罰鍰處分時，如果你不服是可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書狀來聲明異議，而由

法官來再一次審查你的行為內容，是否應該受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的處罰。

至於有關處罰內容牽涉到居留、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等事項，因為只能由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的法官來作裁定，所以這些案件的受處分人或是原處分的警察機關，對於地方法院簡易庭法官所作的裁定有所不服的話，那麼也可以在收到裁定書隔天起算五天內，用書狀敘明理由向原裁定之簡易庭提出抗告，再轉由同法院普通庭的三個法官來加以合議審查。不過，這裡要注意的是，對於普通庭所作的合議裁定，雙方也是不能再行抗告了。

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3、55、57、63、72 條及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

